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被选举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在 2024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本人郑鹏程，1966 年出生，法学博士，湖南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主要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研究工作，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、湖南省“121 人才工程”第一层次人才、湖南省芙蓉学者特聘教授等称号，兼任湖南省经济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、湖南省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研究会副会长、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等职务。曾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；独立履行职务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，认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年度履职情况概述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任职以来，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现场亲自参加了 2 次；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现场出席 1 次，以网络会议的方式出席 1 次。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。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

效。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。

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，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(二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沟通。

本人与年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年度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事项等进行沟通交流。

(三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通过互动易平台、媒体报道以及参加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，深入了解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及对公司的关注重点。同时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，提升投资者保护意识和自身履职水平，科学、客观、审慎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四) 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，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，现场工作时间未少于 5 天。本人实时了解公司动态，并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，关注各种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。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中，公司在人员安排、材料提供、会务安排等方面，为本人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(五) 其他工作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，没有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，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三、 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

行了核查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作出判断，审慎的发表意见以及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 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出现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出现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。

（三）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，本人对上述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公司上述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审议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（四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[2023]4 号）以及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 2024 年审计机构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开招标的过程进行了监督与指导。公司选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。本人在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投赞成票。

（五） 提名董事

因独立董事辞职以及任期届满，公司聘任了 3 名新的独立董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成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六）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，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积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与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合作，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郑鹏程

2025 年 4 月 24 日